

香港：證監會調整槓桿及反向商品之監管（7/24）

- 證監會發布修訂通函，調整槓桿及反向商品之監管，以因應近年個股槓桿及反向商品快速發展，並維持市場有序運作及投資人保護。
-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導入靈活槓桿結構（Flexible Leverage Structure）
 - ✓ 適用於部分個股及指數型槓桿及反向商品註。
 - ✓ 商品提供者可於法定槓桿上限內（槓桿產品最高 2 倍、反向產品最低-2 倍），依市場情況每日調整目標槓桿倍數。
 - 強化資訊揭露要求
 - ✓ 商品提供者須於每日收市後公布下一交易日的目標槓桿倍數。
 - ✓ 商品名稱須揭露其採用靈活槓桿結構及最大槓桿倍數，以提升市場透明度。

註：適用對象包括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，以及部分指數型槓桿及反向產品；後者是否適用，將由證監會依標的資產流動性、槓桿倍數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判定。此類商品屬交易所上市之基金型商品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，惟得運用交換契約、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取得槓桿或反向曝險。

資料來源：[香港證監會](#)